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225.2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49.50%，灵康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票数量为 18,953.12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5.14%，占公司总股本的 37.19%。

- 灵康控股本次办理延期购回的业务，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截至目前，灵康控股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2020 年 2 月 5 日，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灵康控股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具体情况

2020 年 2 月 4 日，灵康控股将其质押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 3,000.90 万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业务，质押期限延期至 2020 年 11 月 3 日。

1、本次延期购回涉及股份的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灵康控股	是	3,000.90	否	否	2017 年 11 月 7 日	2020 年 2 月 4 日	2020 年 11 月 3 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90%	5.89%	补充流动资金

注：本次延期购回主要系灵康控股根据其资金的安排，与浙商证券沟通协商后进行的延期。灵康控股资信状况良好，有足够风险控制能力，质押风险可控，具备履约能力。

2、本次延期购回的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灵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延期购回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延期购回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灵康控股	25,225.20	49.50%	18,953.12	18,953.12	75.14%	37.19%	0	0	0	0
陶灵萍	3,439.80	6.75%	0	0	0	0	0	0	0	0
陶灵刚	1,720.99	3.38%	1,262.33	1,262.33	73.35%	2.48%	0	0	0	458.64
陶小刚	1,146.60	2.25%	565.04	565.04	49.28%	1.11%	0	0	0	0
合计	31,532.59	61.88%	20,780.49	20,780.49	65.90%	40.78%	0	0	0	458.64

二、灵康控股股份质押情况

1、灵康控股质押股份中 10,664.88 万股将于半年内到期，对应融资余额 2.83 亿元，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2.28%，占公司总股本的 20.93%；6,315.50 万股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对应融资余额 1.75 亿元，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4%，占公司总股本的 12.39%。

2、灵康控股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包括经营性现金流、投资收益等。

3、灵康控股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灵康控股资信状况良好，有足够风险控制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能力、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灵康控股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

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6日